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怡君

電話: 06-2991111#8553 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tnliji@mail. 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24723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47237A00_ATTCH8.doc、0247237A00_ATTCH9.docx、0247237A00_ATTCH

12. doc)

主旨:檢送本市104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、 甄選資績表及報名表件資料(如附件),請務必轉知所屬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104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採一般甄選、推薦甄選,分別報名、分別錄取。國中 錄取名額60名(一般甄選30名、推薦甄選30名);國小錄取 名額120名(一般甄選70名、推薦甄選50名)。
- 三、一般甄選部分,採自由報名方式;推薦甄選部分,由現任 校長推薦校內人員:(一)國中部分:1.推薦擔任學務主任 之人員、2.現任代理主任;(二)國小部分:1.現任代理主 任、2.其它人員。
- 四、本局訂於104年3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(含補件時間,逾時不受理)於本市東區東光國小東光館辦理 報名及現場審查作業,正式錄取名單訂於104年3月30日(





- 一)公布。凡有意願報名者,請依上開期程,備妥相關資料 送件審查。
- 五、錄取人員一律參加儲訓,本局預訂於104年4月至6月於本 市東區東光國小及後甲國中辦理儲訓。
- 六、本市不採認外縣市自辦候用主任儲訓所核給之合格證書, 故欲在本市受聘擔任主任者,仍須參加資績評比及儲訓, 以取得本市候用主任資格。另對於已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 所核發主任儲訓合格證書,本市一律採認。
- 七、其它未盡事項請詳閱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,有關課程計 畫及講師名單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電的15-08-10区



線

